

跨部门问题

以更广的视角看待遗传多样性

跨部门

几千种物种及其遗传变异性构成了世界食物生产的生物基础。作物、家畜、林木、水生生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的遗传多样性，从人类肉眼无法看见的农田土壤里的细菌到高耸的喜马拉雅山脉上的力大无比的牦牛，都对我们实现“无饥饿世界”的目标起着关键的作用。

虽然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各个组成部分都有自己与众不同的特点，但它们也有一些共同之处。它们都能满足粮食安全和生计安全的基本需求，其中有很多要依赖人类的管理，如家畜。这些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同时面临着独特的管理挑战和共同的威胁，如气候变化。

保护和利用遗传多样性能够帮助我们找到应对气候变化的解决方案。同时，气候变化也可能导致遗传侵蚀。因此，保持遗传多样性就显得既重要又紧迫。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已正式承认有必要在自身的今后工作中关注气候变化及农业问题。

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

2007年，委员会批准了一份“多年工作计划”，提出要编写一份总体战略评估报告的长期目标，即《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这一里程碑式的举动不仅能将针对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各个组成部分的《世界状况》系列报告综合在一起，而且还将涉及跨行业问题及共同主题，包括在复杂的农业生态系统中对生物多样性实施管理的问题。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报告将得到更新，目前正在就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森林、水生生物、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进行评估。

委员会

探究跨部门问题

委员会致力于讨论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中某个或所有组成部分相关的跨部门问题，例如：

-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共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好处的政策；
- 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过程中生物技术的应用；
- 遗传多样性保护目标和指标；
- 从生态系统的角度管理生物多样性。

处理这些问题的国际组织不止一个。但委员会提供的是一个常设论坛，各国政府可以在这里讨论所有具体涉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跨部门问题。它认真跟踪其它国际论坛的最新政策情况，意在通过和其他国际组织紧密合作，确保政策的协调一致。按照委员会的宗旨，它要确保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具体需求和特点能够在国际政策的制定过程中得到充分的反映。

获得和利益共享

关于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共享问题，目前已经有两个约束性国际协定，即《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两者都建立在同样的前提之上，那就是各国对自己的自然资源享有主权。《条约》由



委员会于2004年达成并核准，它建立了一个获得和利益共享的多边体系，以促进世界上最重要的64种作物资源（包括35种粮食作物和29种饲料作物）的获得和其所产生的利益的公正、公平分享。

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在就获得和利益共享问题进行讨论。它致力于确保粮农生物多样性的具体需求能够在国际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反映。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中就包含了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得和利益共享问题。

些农业生产中，委员会已经将其纳入自己“多年工作计划”中的各相关部分。

更多信息：

网站：www.fao.org/nr/cgrfa

电子信箱：cgrfa@fao.org

生物技术

委员会非常关注与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的生物技术的技术与政策发展情况。粮农组织曾为了本委员会对生物技术相关问题与趋势做过一次全面调查，以便确定哪些问题与趋势与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有关，并明确需要在政策和技术援助方面做哪些工作。委员会的“多年工作计划”中另一个里程碑就是要对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中生物技术的应用做一次回顾。

目标和指标

委员会正在和粮农组织专家及科学界人士合作制定目标和指标，以便更好地确定和衡量遗传资源方面的得与失。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将使我们能够判断所执行的计划是否有效，是否能够延缓遗传侵蚀的速度，加强遗传资源的保护。

生态系统做法

生态系统做法是一种广为采用的办法，它可以确保生态系统得到可持续的保持。也就是要保护生态系统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其多样性。生态系统做法通过促进原生境保护和可持续的农作系统来保护和可持续地利用粮农遗传资源。由于生态系统做法对于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可持续渔业尤为有效，并已被应用于某